

#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豫1303执恢96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杜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闫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宋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杜 [REDACTED] 与被执行人闫 [REDACTED] 宋 [REDACTED]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于2020年1月14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闫 [REDACTED] 名下的位于南阳市高新区麒麟路63号2幢2单元104室房产（房权证号：8091861）以及位于南阳市高新区麒麟路63号2幢2单元103室房产（房权证号：8091860），共计两处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十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闫 [REDACTED] 名下的位于南阳市高新区麒麟路63号2幢2单元104室房产（房

权证号：8091861) 以及位于南阳市高新区麒麟路 63 号 2 幢  
2 单元 103 室房产 (房权证号：8091860)，共计两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平

代理审判员 徐 阁

代理审判员 陈 旭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王 聪